

(上接B204版)

法定代表人:俞德庆
经营范围:工业、民用、有色冶金工程的乙级资质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冶炼工程监理甲级、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300.0万元,净利润1,800.0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云南省建水县钰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建水县钰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建水县朝阳西路6号
注册资本:218.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承贵
经营范围:锰矿采选、锰粉、锰铁、锰矿购销、加工;矿山机械配件、钢材、五金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省建水县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三)云南冶金医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玲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老年病、普通外科、妇科、计划生育、小儿消化、小儿呼吸、眼科、耳鼻喉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职业病、临床体液、临床生化检验、临床免疫、血涂片、X线诊断、心电图诊断、脑电及脑电图诊断、中医内科、针灸科、推拿科等专业。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医院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四)云南文山斗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文山斗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
注册资本:36,196.39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自义
经营范围:锡矿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五金、化工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企业出口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南文山斗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97,512.75 万元,净资产102,250.18 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5,576.64 万元,净利润-16,125.68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文山斗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五)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穿金路8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停车场、车辆清洗、餐饮服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714万元,净资产1,71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278万元,净利润3,000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六)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鸣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国家配额管理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织品、服装、旅游产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不含管理商品),日用百货,仓储、物流及相关服务。经贸部核定的一、二类商品和放开经营三定的一、二类商品和放开经营三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煤炭批发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55,522.06万元,净利润670.86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七)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住所:昆明市白塔路208号10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勇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评估鉴定;建材质量见证取样检测。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八)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871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水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线材、板材、带材、管材制品、锅炉及辅助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科研、设计、咨询服务;起重机械、水利机械制造;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科研、设计、咨询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维护、专项维修、咖啡豆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总资产57,411.26 万元,净资产14,314.69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1,950.71 万元,净利润-1,983.98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十九)云南冶金仁达电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仁达电脑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穿金路8号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俊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国家管理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网络集成,家用电器,科教仪器,照像器材,现代办公机械,电脑打字及排版,名片制作,装裱设计;机房防雷、消防、照明、通风、机电设备及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涉及许可证的项目,按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仁达电脑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云南永昌铝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永昌铝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
注册资本:28,571.43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昌武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生产、销售;冶金用硅英开采、销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南永昌铝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9,358.92万元,净资产19,539.0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4,571.62万元,净利润 -4,396.57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永昌铝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一)云南永昌铝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永昌铝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糯镇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国
经营范围:铝锌矿及其附属产品、硫酸及其附属产品、硅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修理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南永昌铝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6,384.48 万元,净利润1,192.407万元。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永昌铝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二)云南鑫炭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鑫炭素有限公司
住所:建水县临安镇仁利路(国土局四楼)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强
经营范围:炭素、炭素制品及其原料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购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鑫炭素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三)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冶金大厦楼10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英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银行间市场拆借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根据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四)云南冶金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参见上述内容。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适用)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生活的需要,能够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审议时公司关联方董事田水、周强、赵永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预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与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方控股)
(一)企业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冶金集团以货币出资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云铝股份以货币出资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号为53000000026285;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L101061253010001;法定代表人为董英,经营范围为: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代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77.67亿元,净资产5,16.16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9.76亿元,净利润0.5亿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冶金集团控股子公司,冶金集团持有公司49.13%股权,同时持有财务公司80%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结算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向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执行,同时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5)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资金金融服务。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得用于向冶金集团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
6)票据承兑、贴现和接受担保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需求,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
2.合同金额
2013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得超过3.6亿元,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若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4、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一)公司委托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核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风险和合规状况,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云铝股份2012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均没有超过存、贷款上限。
2)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定期例会,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不定期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明确规定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分别不超过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 扣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金额的50%;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款总额的比例,公司 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其50%。
4)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和不间断的存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适用)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56,951,719.23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 (不适用)
十二、其他 (不适用)
十三、备查文件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3.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2012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20.72万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6.12亿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统一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账号为2502011029022129433,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南屏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昆明市南屏支行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为提高两账户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可采用通知存款专用账户的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2502011029022129433	336.12	336.12
合计		336.12	336.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336.12亿元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550.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50.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4万吨耐热、高强度铝合金杆项目	否	11,093.00	11,093.00	11,093.00	100.00%	2009年6月	1,122.32	否	因受市场影响,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8万吨中高强度铝镁合金板带生产及创新项目	否	89,457.76	89,457.76	89,457.76	100.00%	2010年6月	74.14	否	自2010年3月陆续开始试生产,尚未到整个调试阶段,未达到预期效益
合计		100,550.76	100,550.76	100,550.76			1,196.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具体项目):
8万吨中高强度铝镁合金板带生产工艺创新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受市场影响及冷轧生产线调试影响,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31.3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上述垫付资金,我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截至2008年11月18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08年6月25日出具中和正信审计报告(2008)第5-125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0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在2010年4月至10月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已按计划补充并按期归还。
201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在2010年4月至10月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已按计划补充并按期归还。
4.201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已按计划补充并按期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12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个月净利润和于2013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4 股东总数及股东持股情况
2.4.1 于2013年3月31日,本行股东总数为822,665户,其中H股股东52,713户,A股股东769,952户。
2.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3年3月31日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142,590,494,651(H股)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468,140,589(A股)	无	无
交通银行	国家	28.24	70,602,858,669(H股)	无	未知
交通银行私人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境外法人	7.15	17,878,670,050(H股)	无	无
国网电网公司(“国家电网”)	国有法人	1.14	2,851,817,730(H股)	无	无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2,000,000,000(H股)	无	无
美国银行	境外法人	0.80	2,000,000,000(H股)	无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907,904,725(A股)	无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015,613,000(H股)	无	无
益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34	856,000,000(H股)	无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591,906,825(A股)	无	无

1.2012年5月4日,淡马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H股权益共17,878,670,050股。于2013年3月31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H股2,851,817,730股、1,015,613,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淡马锡、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70,602,858,669股。
2.于2013年3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2,851,817,730股;美国国际控股集团美国公司812,035,000股,美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374,500,000股,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350,000,000股。
3.上述部分股东属同一管理人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与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于2013年3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46,766.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38.06亿元,增长5.04%。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78,599.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76.11亿元,增长4.63%;其中,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50,772.72亿元,个人贷款21,067.56亿元,票据贴现1,323.95亿元,海外和公司贷款5,435.05亿元。
今年以来,本集团继续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传统优势领域得以巩固,新兴产业领域得到较快拓展,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持续下降;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风险处置化解,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777.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58亿元,不良贷款率0.99%;与上年末持平。不良覆盖率为270.76%;较上年末减少0.53个百分点。
本集团拨备总额136,658.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25.26亿元,增长4.93%。
客户存款120,046.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615.55亿元,增长5.83%。其中,本行境内定期存款

57,066.04亿元,活期存款60,914.18亿元;海外和子公司存款2,066.12亿元。
股东权益总额10,10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2.80亿元,增长6.45%。
存款占比为65.47%保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597.13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595.80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5.70%和15.66%。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